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 - Z 九 0 0 二 - A 八 八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十八時五十五分，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且未依規定為上開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關於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案移臺北市監理處辦理，該處以訴願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監四裁字第二 0 | Z 九 0 0 二 - A 八 八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前到案繳交罰鍰。因訴願人未居住於戶籍地，上開通知單第一次未能送達，臺北市監理處爰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以寄存方式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日期到案，亦未繳交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 - Z 九 0 0 二 - A 八 八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給予最輕罰鍰，九月二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錄）

違反	據（	車 輛	法定罰鍰額	期限內	逾越繳	逾越繳	逾越繳	備
	制汽		度（新臺幣	自動繳	納期限	納期限	納期限	
	責任		：元）	納之罰	十五日	十五日	三十日	
	險法			鍰	內，繳	以上，	以上，	
					納罰鍰	三十日	繳納罰	
					或到案	以內繳	鍰或逕	
					聽候裁	納罰鍰	行裁決	
					決	或到案	處罰者	
						聽候裁		
事件		種 類				決		註
汽（	第四	機器腳	六〇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	牌
機）	四條	踏車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〇	照
車未	一項							扣
依規	一款	汽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留
定投		用	三〇〇〇〇	〇	〇	〇〇	〇〇	至
保或		小						依
保險		型						規
期間		車						定
屆滿								投
前未		其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保
再行		他	三〇〇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後
投保								發
，經								還
攔檢								
稽查								
舉發								
者		車						
說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客觀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前已不使用，亦不知未使用之車輛仍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 訴願人前於臺北縣三重市居住二年，較少時間回家。訴願人母親曾接獲責任險通知單，誤以為係保險公司招保之用，導致被罰。
- (三) 訴願人目前經濟負擔大，請給予最輕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系爭汽車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影本乙份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以，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至訴願人所稱系爭車輛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前已不使用乙節，按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在國道三號公路北上二七·一公里處，因夜間行駛公路前大燈均故障（不亮），未予以修復，且未帶行照，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查獲，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當場掣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安局交字第Z九00二一0八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執此為辯，核不足採。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三十日未到案，亦未繳納罰鍰，而依首揭汽車

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以訴願人一萬五千元罰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揆諸首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